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7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芳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林楠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劉正浩先生為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4)。
3. 重新委聘吳永鏗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5)。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可轉換作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轉換作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法例或規定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本公司股本之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成清波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7B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4) 將膺選連任之李芳女士、林楠先生及劉正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吳永鏗會計師行已經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